



6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铜陵金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铜陵市郊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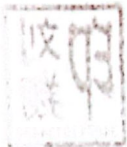
1. 铜陵市郊区中小学、公办幼儿园保安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安徽悦江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5人，营业收入为1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投标人盖章：

日



期：2026年6月12日

